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《关于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所涉事
项整改报告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关于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所涉事项整改报告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收到的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19号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对所涉事项进行整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《关于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所涉事项整改报告》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人同意《关于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所涉事项整改报告》的内容。

签名：何威风 王学军 张荣芳

2020年6月19日